

七、處理許可文件上傳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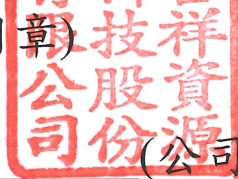
自律切結聲明

自律切結聲明

茲依據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」之規定申請

-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除許可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除許可展延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設置文件展延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運轉計畫 |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處理許可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處理許可展延 |

申請經許可後，本公司將確實遵守廢棄物清理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，妥善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。如有違法願受處分；如有涉及不法利得情事，願受行政罰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規定，加重裁處或追繳不法利得之處分

立書人： 張吉男  (公司負責人用章)  (公司用章)

公司名稱： 吉祥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33 路 17-1 號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
七、處理許可文件上傳

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者

企業社會責任切結書

本公司 吉祥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(含再利用) 廢棄物處理許可證(含處理同意設置)審查案，申請再利用/處理廢棄物及最大月再利用/處理量為 D-1501 非有害顯影液、C-0107 銀及其化合物(總銀)(僅限攝影沖洗及照相製版之廢顯影液)、C-0108 銀及其化合物(總銀)(僅限攝影沖洗及照相製版之廢顯影液以外廢液)，最大月處理量 60 噸，倘臺中市轄內發生非法棄置或其他須緊急協助處理廢棄物之情形，本公司願基於公共利益及企業社會責任協助處理本公司申請再利用/處理之廢棄物。

再利用機構：本公司願意承諾協助再利用量不低於最大月再利用量之 1% 之廢棄物。

廢棄物處理機構：本公司願意承諾協助處理量不低於最大月處理量之 2% 之廢棄物。

立切結書之機構：吉祥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張吉男 (親簽)

地址：台中市西屯區工業 33 路 17-1 號

(請加蓋公司大小章)

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